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8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8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0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4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天风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8,509,004.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三年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维持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回报。
投资策略	1、现金流管理策略 2、久期管理策略 3、资产配置策略 4、个券选择策略 5、灵活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限公司	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守中	陈晨
	联系电话	13564639604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qianshouzhong_zg@tfzq.com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91/400-800-5000	4008-058-058
传真		021-22062975	-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5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5楼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邮政编码		20008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付玉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fzqa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5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83,707.56

本期利润	2,083,707.56
本期净值收益率	0.56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8,509,00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3.607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74%	0.0005%	0.0288%	0.0000%	0.0586%	0.0005%
过去三个月	0.2869%	0.0007%	0.0873%	0.0000%	0.1996%	0.0007%
过去六个月	0.5675%	0.0005%	0.1737%	0.0000%	0.3938%	0.0005%
过去一年	1.2489%	0.0005%	0.3506%	0.0000%	0.8983%	0.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73%	0.0011%	0.8871%	0.0000%	2.7202%	0.0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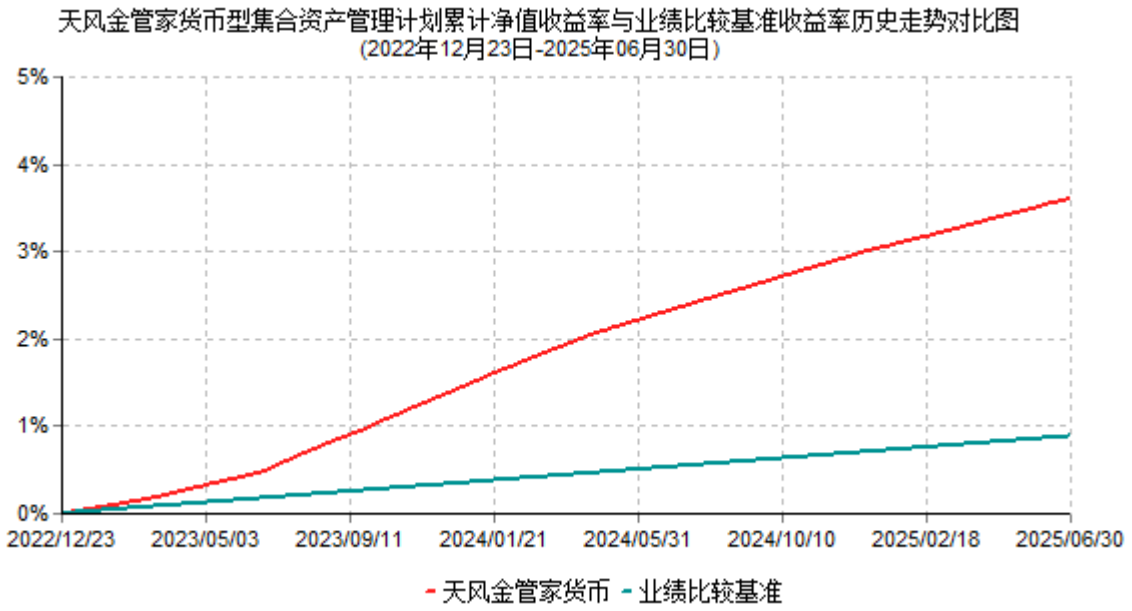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资人民币5亿元发起设立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2020年3月27日，天风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7号），获准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2020年8月24日，经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天风资管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于2020年12月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正式展业。2021年6月21日，天风资管增资5亿元，现注册资本10亿元。天风资管主要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风资管共管理了1只参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集合计划：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王圳杰	投资经理	2022-12-23	-	8	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8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于2017年加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固收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相关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回顾

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迎难而上、稳中向好。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66053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3%，增速比去年同期和全年均提升0.3个百分点。各项数据的主要边际变化包括：（1）工业生产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5%，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3.8和3.1个百分点。（2）固定资产投资继续扩大，制造业投资增长较快。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8654亿元，同比增长2.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6%。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4.6%，制造业投资增长7.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1.2%。（3）货物进出口持续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17876亿元，同比增长2.9%。其中，出口130000亿元，增长7.2%；进口87875亿元，下降2.7%。（4）市场销售增速回升，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形势较好。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5458亿元，同比增长5.0%，比一季度加快0.4个百分点。（5）物价低位运行，基本平稳。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下降0.1%，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4%，比一季度扩大0.1个百分点。（6）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略有下降。上半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比一季度下降0.1个百分点。整体来看，虽然存在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情况，但经济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货币政策仍处在为经济保驾护航的偏宽松阶段。一季度，在国内经济好于预期、稳汇率压力的背景下，央行货币投放偏谨慎，资金面偏紧。1月、2月、3月，R007利率均值分别为2.30%、2.08%、1.96%；DR007利率均值分别为1.93%、2.01%、1.88%。央行通过阶段性流动性管理，成功引导市场扭转了对降准降息的过度一致性预期，保留了政策空间。二季度初，随着美国特朗普政府推出“对等关税”政策，其对华加征关税如同不断加码的赌徒，基础税率最高达145%，个别品类专项税率至245％。美方主导主演的这场关税闹剧中，以5月12日中美两国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6月11日在伦敦谈判中原则上达成“措施框架”阶段性收场。由于面临比较大的外部冲击，4月25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适时降准降息。2025年5月7日国新办“一揽子金融政策支持稳市场稳预期”新闻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宣布降准降息，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下调政策利率0.1个百分点，从1.5%下调到1.4%，同时下调住房公积金利率0.25个百分点。随着央行宣布下调政策利率，5月份全国性银行集体掀起新一轮“降息”。 4月、5月、6月，R007利率均值分别为1.77%、1.63%、1.65%；DR007利率均值分别为1.73%、1.60%、1.58%。货币政策适度宽松有力支持了经济平稳运行。

债券市场回顾

利率品种。受市场风险偏好、资金面松紧、绝对收益率处于低位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收益率呈现先上后下走势。一季度收益率中枢以上行为主，二季度收益率中枢以下行为主。以1年、3年、5年、7年、10年、30年期国债为例，其收益率一季度分别上行47bp、

44bp、25bp、21bp、21bp、18bp；二季度分别下行19bp、21bp、14bp、13bp、17bp、16bp。信用品种走势相似，以1年、3年、5年、10年的城投债为例，AAA城投利率一季度分别上行27bp、24bp、25bp、12bp；AA+城投利率一季度分别上行26bp、20bp、25bp、12bp；AA城投利率一季度分别上行22bp、16bp、19bp、8bp；AAA城投利率二季度分别下行23bp、17bp、22bp、18bp；AA+城投利率二季度分别下行22bp、18bp、27bp、25bp；AA城投利率二季度分别下行23bp、21bp、22bp、22bp。总体上看，由于世界可能进入贸易保护主义新时代，全球金融宽松潮可能再次重启，同时国内有稳增长需要，且货币政策坚持适度宽松倾向，利率中枢易下难上。

集合计划操作回顾

回顾2025年上半年的集合计划操作，我们严格遵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投资方面，金管家通过“精耕细作”，充分把握月内、月度不同时间节点短期债券、存单的波段行情，合理切换活期现金、存款、存单、短期债券比例，力争收获确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天风金管家货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56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展望

我国经济增速趋平趋缓、政策易松难紧已经成为市场共识，这将从基本面上对债市形成长期支撑。从投资时钟上看，债市仍处较长期的黄金投资周期内，具有良好吸引力。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收益率绝对水平处于较低位置等因素可能驱使未来利率中枢拉长时间是一条比较平的线，短期窄幅波动。这和过去较显著的牛熊周期变化有较大区别。它是一个较长期的具有配置价值的“慢牛”环境。具体来看，市场没有大级别利空因素，但低利率市场不确定性有所提升，叠加交易拥挤现状，市场可能呈现为相对明显的窄幅震荡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083,707.5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63,938,839.30	110,520,182.11

结算备付金		844,309.79	490,718.96
存出保证金		3,925.0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09,005,436.63	194,646,880.5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9,005,436.63	194,646,880.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	82,037,984.70	20,007,865.15
应收清算款		13,004,509.87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8,835,005.34	325,665,646.7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9,499,547.9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031.98	73,646.37
应付托管费		15,406.38	14,729.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625.59	58,917.0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780.57	5,881.00
应付利润		92,027.91	110,37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4	76,127.95	138,321.50
负债合计		326,000.38	9,901,422.8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5	368,509,004.96	315,764,223.97
未分配利润	6.4.7.6	-	-
净资产合计		368,509,004.96	315,764,223.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68,835,005.34	325,665,646.79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93,183.71	2,985,905.13
1.利息收入		934,233.94	1,237,338.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7	331,437.45	988,696.6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02,796.49	248,641.7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58,949.77	1,748,566.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8	2,158,949.77	1,748,566.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09,476.15	773,106.3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56,983.56	339,216.86
2.托管费	6.4.10.2.2	91,396.69	67,843.36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365,586.86	271,373.64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2,647.12	3,470.72
8.其他费用	6.4.7.9	92,861.92	91,201.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3,707.56	2,212,798.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3,707.56	2,212,798.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3,707.56	2,212,798.7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5,764,223.97	-	315,764,223.9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5,764,223.97	-	315,764,22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44,780.99	-	52,744,78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83,707.56	2,083,707.5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2,744,780.99	-	52,744,780.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67,874,604.53	-	4,467,874,604.53
2.基金赎回款	-4,415,129,823.54	-	-4,415,129,823.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083,707.56	-2,083,707.56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68,509,004.96	-	368,509,004.9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27,185,007.88	-	227,185,007.8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7,185,007.88	-	227,185,00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02,229.08	-	40,302,22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12,798.78	2,212,798.7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0,302,229.08	-	40,302,229.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13,612,886.59	-	2,613,612,886.59
2.基金赎回款	-2,573,310,657.51	-	-2,573,310,657.5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212,798.78	-2,212,798.78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7,487,236.96	-	267,487,236.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付玉	付玉	朱霞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28验资报告后，于2013年5月8日成立并开始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7号），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立并于2020年12月10日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名称变更为“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原《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如无债项信用评级，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如因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

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债券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债券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申购确认日及赎回确认日确认。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3)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同时，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作为债券利息确认为债券投资收益，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同时，按证券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确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集合计划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本集合计划采用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

(4)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当进行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遇应支付收益为负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与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孰低值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8)如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以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体现其持有的权益。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63,938,839.30
等于：本金	63,915,340.92
加：应计利息	23,498.3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3,938,839.3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09,005,436.63	209,058,323.84	52,887.21	0.0144
	合计	209,005,436.63	209,058,323.84	52,887.21	0.014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09,005,436.63	209,058,323.84	52,887.21	0.0144

6.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2,037,984.7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2,037,984.70	-

6.4.7.4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849.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849.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3,471.58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3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76,127.95

6.4.7.5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5,764,223.97	315,764,223.97
本期申购	4,467,874,604.53	4,467,874,604.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15,129,823.54	-4,415,129,823.54
本期末	368,509,004.96	368,509,004.96

6.4.7.6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083,707.56	-	2,083,707.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083,707.56	-	-2,083,707.56
本期末	-	-	-

6.4.7.7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9,928.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09.31
其他	-
合计	331,437.45

6.4.7.8 债券投资收益

6.4.7.8.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116,726.3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2,223.4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158,949.77

6.4.7.8.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14,380,890.7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13,687,474.80
减：应计利息总额	651,192.59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2,223.40

6.4.7.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3,471.5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1,282.97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92,861.9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托管人、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的股东、计划销售机构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80,796.00	100.00%	-	-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6,819,000.00	100.00%	368,000,000.00	100.00%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的关联方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6,983.56	339,216.8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9,219.08	155,739.6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37,764.48	183,477.26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1,396.69	67,843.36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5,586.86
合计	365,586.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373.64
合计	271,373.64

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3,785,217.36	52,122.19	31,702,649.16	343,931.20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94,666.32	-	-10,958.76	2,083,707.56	-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投资合规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架构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第二层次为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各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第三层次为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财务部、产品运营部及天风证券稽核审计部；第四层次为公司除风险管理部门之外的各部门及公司全体成员。各风险管理层级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且本集合计划与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50,465,853.38
合计	-	50,465,853.38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98,811,719.43	144,181,027.19
合计	198,811,719.43	144,181,027.19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10,193,717.20	-
合计	10,193,717.20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

利益。针对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进行变现的风险，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参与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仓中包含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等，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3,938,839.30	-	-	-	-	-	63,938,839.30
结算备付金	844,309.79	-	-	-	-	-	844,309.79

存出保证金	3,925.05	-	-	-	-	-	3,92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8,547.15	69,403,402.59	89,633,486.89	-	-	-	209,005,43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37,984.70	-	-	-	-	-	82,037,984.70
应收清算款	-	-	-	-	-	13,004,509.87	13,004,509.87
资产总计	196,793,605.99	69,403,402.59	89,633,486.89	-	-	13,004,509.87	368,835,005.3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7,031.98	77,031.98
应付托管费	-	-	-	-	-	15,406.38	15,406.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1,625.59	61,625.59
应交税费	-	-	-	-	-	3,780.57	3,780.57
应付利润	-	-	-	-	-	92,027.91	92,027.91
其他负债	-	-	-	-	-	76,127.95	76,127.95
负债总计	-	-	-	-	-	326,000.38	326,000.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6,793,605.99	69,403,402.59	89,633,486.89	-	-	12,678,509.49	368,509,004.96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0,520,182.11	-	-	-	-	-	110,520,182.11
结算备付金	490,718.96	-	-	-	-	-	490,71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57,697.31	74,995,867.30	79,393,315.96	-	-	-	194,646,88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7,865.15	5,000,000.00	-	-	-	-	20,007,865.15
资产总计	166,276,463.53	79,995,867.30	79,393,315.96	-	-	-	325,665,646.7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9,499,547.95	9,499,547.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3,646.37	73,646.37
应付托管费	-	-	-	-	-	14,729.29	14,729.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8,917.05	58,917.05
应交税费	-	-	-	-	-	5,881.00	5,881.00
应付利润	-	-	-	-	-	110,379.66	110,379.66
其他负债	-	-	-	-	-	138,321.50	138,321.50
负债总计	-	-	-	-	-	9,901,422.82	9,901,422.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6,276,463.53	79,995,867.30	79,393,315.96	-	-	-9,901,422.82	315,764,223.9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其他市场因素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09,005,436.63	56.72	194,646,880.57	6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9,005,436.63	56.72	194,646,880.57	61.6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09,005,436.63	194,646,880.57
第三层次	-	-
合计	209,005,436.63	194,646,880.5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09,005,436.63	56.67
	其中：债券	209,005,436.63	56.6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37,984.70	22.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783,149.09	17.56
4	其他各项资产	13,008,434.92	3.53
5	合计	368,835,005.34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56.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0.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8.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5.4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8.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3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93,717.20	2.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93,717.20	2.7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98,811,719.43	53.95
8	其他	-	-

9	合计	209,005,436.63	56.7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13164	24浙商银行CD164	200,000	19,838,249.68	5.38
2	220313	22进出13	100,000	10,193,717.20	2.77
3	112510082	25兴业银行CD082	100,000	9,997,165.52	2.71
4	112404034	24中国银行CD034	100,000	9,994,337.26	2.71
5	112403180	24农业银行CD180	100,000	9,993,565.47	2.71
6	112406230	24交通银行CD230	100,000	9,992,579.00	2.71
7	112406237	24交通银行CD237	100,000	9,990,899.90	2.71
8	112406251	24交通银行CD251	100,000	9,982,124.00	2.71
9	112403212	24农业银行CD212	100,000	9,975,433.05	2.71
10	112402101	24工商银行CD101	100,000	9,973,716.77	2.71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0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2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0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采用固定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7.9.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25.05
2	应收清算款	13,004,509.87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3,008,434.9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915	192,432.90	23,777,206.55	6.45%	344,731,798.41	93.55%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20,751,552.71	5.6312%
2	个人	17,375,129.75	4.7150%
3	机构	11,650,170.67	3.1614%
4	个人	11,171,783.34	3.0316%
5	个人	8,837,419.69	2.3982%
6	个人	8,060,423.71	2.1873%
7	个人	6,185,803.96	1.6786%
8	机构	6,069,625.36	1.6471%
9	个人	5,287,045.15	1.4347%
10	个人	4,455,128.29	1.209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13,244,610.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5,764,223.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67,874,604.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415,129,823.54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8,509,004.9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自2025年3月4日起，李珂先生不再担任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由方堃先生变更为朱立元先生。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营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集合计划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17,980,796.00	100.00%	1,096,819,000.00	100.00%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的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03-0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228-20250302	1,651.57	216,105,053.45	216,106,705.02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份额的20%，则面临巨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集合计划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集合计划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的20%的单一投资者赎回引发巨额赎回，管理人可能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对投资者的赎回办理进度造成影响； （2）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集合计划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个人。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天风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文件

2.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 《天风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5. 法律意见书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街道东大名路678号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6号楼5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公司网址：www.tfzqam.com

咨询电话：95391/400-800-5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